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生見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93.3.8 公共衛生學系所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1.18 公共衛生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2.31 健康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2.02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04 號函公布  
103.01.17 公衛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2.13 公衛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3.26 健康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4.1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04 號函公布  
106.8.15 公共衛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1.29 公共衛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28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應學生見實習需要，依據本校實習辦法第七條特訂定「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見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學生見實習目標

- (一) 利用見實習經驗以整合學校所學。
- (二) 從實務工作中了解自己之興趣及性向，以利學生規劃自己之發展方向及日後從業選擇之參考。
- (三) 實地瞭解、觀察機構之運作情形，以期理論與實務能相互印證。

第三條 學生見實習條件：

- (一)見習：依衛生行政與醫務管理，環境衛生與工業衛生，以及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等三大領域之相關機構實施參訪與見習，見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12 小時，計一學分。
- (二)實習：實習期間不得低於四週，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160 小時，計三學分。
- (三)實習時間與機構作息相同，實際實習週數及期間依機構之規定，但不得低於本要點之規定時數。

第四條 實習機構篩選之標準，以符合下列條件者優先選擇：

- (一) 政府或正式立案之機構。
- (二) 具備完整的實習制度。
- (三) 具督導資格之專業人員。
- (四) 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推薦之機構。

第五條 實習輔導程序：

- (一) 聯繫機構調查接受參訪見習之相關事宜。
- (二) 完成見習並輔導學生完成實習計畫書與健康檢查。
- (三) 召開實習說明會，向學生介紹校外實習機構概況，實習內容及相關規定。
- (四) 按各機構之要求及學生實習志願安排校外實習機構及校內指導老師。
- (五) 辦理本系實習學生與指導教師保險事宜。
- (六) 實施校外實習機構之行前講習。
- (七) 進行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
- (八) 學生按規定時間前往各機構報到。

## 第六條

學生職責：

- (一) 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工具及食宿費用。
- (二) 遵守機構之規定，準時上、下班，並接受機構之督導。
- (三) 完成本校及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及各項作業。
- (四) 請假需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
- (五) 實習前撰寫實習計畫書，實習中撰寫「實習日誌」或「實習週誌」，實習後限期繳交實習心得或實習報告。
- (六) 實習機構派定後，若有特殊原因不克前往實習，應儘速向本校報備處理。

## 第七條

實習機構職責：

- (一) 提供本校有關機構簡介及各項有關實習之資料。
- (二) 安排督導人員及督導事宜，並提供實習指導教師聘函之名單。
- (三) 與本學系保持聯繫，若發現學生有不適實習之情況隨時照會本學系。
- (四) 評估學生實習成績與時數。

## 第八條

本學系負責老師職責

- (一) 儘可能蒐集有關實習機構資料提供學生參考，以作實習前準備。
- (二) 實習機構之評估與篩選以具有專業督導並能提供適合的實習計畫為原則，評估項目包括：實習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安全等項目。
- (三)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之興趣與能力，選擇適當之機構。
- (四) 協助學生瞭解機構工作性質及環境，並提供學生相關資訊。
- (五) 定期督導學生實習，負責學生暑期實習之相關事宜。
- (六) 實習期間負責老師拜訪各實習單位以二次以上為原則，訪視內容需包含學生權益之確認，學生個別督導則酌情實施。
- (七) 批閱學生實習心得，評定實習成績。

## 第九條

其他注意事項

(一) 學生請假或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達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者，該項時成績予零分計算。

(二) 校外實習成績的評定如下：

實習單位佔 50%，負責教師佔 50%。不及格者須重修。

**(三) 實習分發原則：**

學生得依實際需要選填第一志願與第二志願。若學生第一志願實習人數超過實習單位所指定之人數，以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之必修課程平均成績較優者優先選擇，若成績相同則以公平抽籤決定產生名單。第一志願向隅者將安排第二志願或其他實習單位。

(四) 有關實習之各項爭議事件，依本系「學生實習適應困難之輔導轉介流程」辦

理，必要時召開實習委員會進行處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生見實習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3.3.8 公共衛生學系所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1.18 公共衛生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2.31 健康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2.02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04 號函公布  
 103.01.17 公衛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3.02.13 公衛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3.26 健康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4.1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04 號函公布  
 106.8.15 公共衛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1.29 公共衛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28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學系應學生見實習需要，<u>依據本校實習辦法第七條</u>特訂定「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見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第一條.                      本學系應學生見實習需要，特訂定「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見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照學校母法，新增如畫底線之內容。</p>
<p>第二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二條.                      學生見實習目標                      (一)利用見實習經驗以整合學校所學。                      (二)從實務工作中了解自己之興趣及性向，以利學生規劃自己之發展方向及日後從業選擇之參考。                      (三)實地瞭解、觀察機構之運作情形，以期理論與實務能相互印證。</p>	
<p>第三條.                      學生見實習<u>條件</u>：                      (一)見習：依衛生行政與醫務管理，環境衛生與工業衛生，以及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等三大領域之相關機構實施參訪與見習，見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12 小時，計一學分。                      (二)實習：實習期間不得低於四週，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160 小時，計三學分。                      (三)實習時間與機構作息相同，實際實習週數及期間依機構之規定，但不得低於本要點之規定時數。</p>	<p>第三條.                      學生見實習分兩階段進行：                      (一)<u>校外見習</u>：依衛生行政與醫務管理，環境衛生與工業衛生，以及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等三大領域之相關機構實施參訪與見習，見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12 小時，計一學分。                      (二)<u>校外實習</u>：實習期間不得低於四週，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160 小時，計三學分。                      (三)實習時間與機構作息相同，實際實習週數及期間依機構之規定，但不得低於本要點之規定時數。</p>	<p>依學校母法修訂實習條件。</p>
<p>第四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四條.                      實習機構篩選之標準，以符合下列條件</p>	

	<p>者優先選擇：</p> <p>(一) 政府或正式立案之機構。</p> <p>(二) 具備完整的實習制度。</p> <p>(三) 具督導資格之專業人員。</p> <p>(四) 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推薦之機構。</p>	
<p>第五條.</p> <p>實習<u>輔導</u>程序：</p> <p>(一) 聯繫機構調查接受參訪見習之相關事宜。</p> <p>(二) 完成見習並<u>輔導</u>學生完成實習計畫書與<u>健康檢查</u>。</p> <p>(三) 召開實習說明會，向學生介紹校外實習機構概況，實習內容及相關規定。</p> <p>(四) 按各機構之要求及學生實習志願安排校外實習機構及校內指導老師。</p> <p><u>(五) 辦理本系實習學生與指導教師保險事宜。</u></p> <p><u>(六) 實施校外實習機構之行前講習。</u></p> <p><u>(七) 進行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u></p> <p><u>(八) 學生按規定時間前往各機構報到。</u></p>	<p>第五條.</p> <p>實習<u>安排</u>程序：</p> <p>(一) 聯繫機構調查接受參訪見習之相關事宜。</p> <p>(二) 完成見習並<u>協助</u>學生完成實習計畫書。</p> <p>(三) 召開實習說明會，向學生介紹校外實習機構概況，實習內容及相關規定。</p> <p>(四) 按各機構之要求及學生實習志願安排校外實習機構及校內指導老師。</p> <p><u>(五) 實施校外實習機構之行前講習。</u></p> <p><u>(六) 學生按規定時間前往各機構報到。</u></p>	<p>依學校母法修訂實習之輔導、保險、健檢及合約事宜。</p>
<p>第六條.</p> <p>同現行條文。</p>	<p>第六條.</p> <p>學生職責：</p> <p>(一) 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工具及食宿費用。</p> <p>(二) 遵守機構之規定，準時上、下班，並接受機構之督導。</p> <p>(三) 完成本校及機構規定之實習時數及各項作業。</p> <p>(四) 請假需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p> <p>(五) 實習前撰寫實習計畫書，實習中撰寫「實習日誌」或「實習週誌」，實習後</p>	

	<p>限期繳交實習心得或實習報告。</p> <p>(六) 實習機構派定後，若有特殊原因不克前往實習，應儘速向本校報備處理。</p>	
<p>第七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七條。 實習機構職責：</p> <p>(一) 提供本校有關機構簡介及各項有關實習之資料。</p> <p>(二) 安排督導人員及督導事宜，並提供實習指導教師聘函之名單。</p> <p>(三) 與本學系保持聯繫，若發現學生有不適實習之情況隨時照會本學系。</p> <p>(四) 評估學生實習成績與時數。</p>	
<p>第八條。 本學系負責老師職責</p> <p>(一) 儘可能蒐集有關實習機構資料提供學生參考，以作實習前準備。</p> <p>(二) 實習機構之評估與篩選以具有專業督導並能提供適合的實習計畫為原則，<b>評估項目包括：實習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安全等項目。</b></p> <p>(三)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之興趣與能力，選擇適當之機構。</p> <p>(四) 協助學生瞭解機構工作性質及環境，並提供學生相關資訊。</p> <p>(五) 定期督導學生實習，負責學生暑期實習之相關事宜。</p> <p>(六) 實習期間負責老師拜訪各實習單位以<b>二次以上</b>為原則，<b>訪視內容需包含學生權益之確認</b>，學生個別督導則酌情實施。</p> <p>(七) 批閱學生實習心得，評定實習成績。</p>	<p>第八條。 本學系負責老師職責</p> <p>(一) 儘可能蒐集有關實習機構資料提供學生參考，以作實習前準備。</p> <p>(二) 實習機構之評估以具有專業督導並能提供適合的實習計畫為原則。</p> <p>(三) 協助學生瞭解自己之興趣與能力，選擇適當之機構。</p> <p>(四) 協助學生瞭解機構工作性質及環境，並提供學生相關資訊。</p> <p>(五) 定期督導學生實習，負責學生暑期實習之相關事宜。</p> <p>(六) 實習期間負責老師拜訪各實習單位以一次為原則，學生個別督導則酌情實施。</p> <p>(七) 批閱學生實習心得，評定實習成績。</p>	<p>依據教育部 106年6月 30日臺教高 (二)字第 1060092447 號公文修改 條文內容。</p>
<p>第九條。</p>	<p>第九條。</p>	<p>依學校母法 修訂實習之</p>

<p>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學生請假或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達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者，該項時成績予零分計算。</p> <p>(二) 校外實習成績的評定如下：實習單位佔 50%，負責教師佔 50%。不及格者須重修。</p> <p>(三) <b>實習分發原則：</b>學生得依實際需要選填第一志願與第二志願。若學生第一志願實習人數超過實習單位所指定之人數，以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之必修課程平均成績較優者優先選擇，若成績相同則以公平抽籤決定產生名單。第一志願向隅者將安排第二志願或其他實習單位。</p> <p>(四) 有關實習之各項爭議事件，<b>依本系「學生實習適應困難之輔導轉介流程」辦理，必要時召開實習委員會進行處理。</b></p>	<p>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學生請假或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達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者，該項時成績予零分計算。</p> <p>(二) 校外實習成績的評定如下：實習單位佔 50%，負責教師佔 50%。不及格者須重修。</p> <p>(三) 學生得依實際需要選填第一志願與第二志願。若學生第一志願實習人數超過實習單位所指定之人數，以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之必修課程平均成績較優者優先選擇，若成績相同則以公平抽籤決定產生名單。第一志願向隅者將安排第二志願或其他實習單位。</p> <p>(四) 有關實習之各項爭議事件，交由實習委員會處理。</p>	<p>分發及爭議事件之處理。</p>
<p>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b>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b></p>	<p>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